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媛

被告 涂清華

上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電信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9,437元及法定利息，被告則以其並未申辦系爭門號，申請書上之簽名亦非其所為，也沒有使用過系爭門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，原告亦不爭執系爭門號申請書上之被告簽名並非被告所親簽，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授權他人申辦及使用系爭門號，是原告之舉證顯有不足，被告抗辯其並未申請及使用系爭門號，應可採信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19,437元及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4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